

#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文件

沪城建院〔2023〕22号

---

## 关于成立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各附属单位：

为切实加强和规范我校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防止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发生，保障校园安全、师生生命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3〕5号）要求，经研究，决定成立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叶银忠

常务副组长：仓 平

副 组 长：杨秀方 郭洪涛 淦爱品

成 员（排名不分先后）：

王冀川 刘亚龙 许 瑾 孙 凯

纪永 李涛 李博 杨蕾  
张哲民 张赞彬 罗兴刚 姜易群  
高守雷 黄亮 黄诗标 龚爱忠

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地方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精神。
2. 组织领导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
3. 研究制定与实验实训室安全相关的政策、规章制度、责任体系及运行机制。
4. 研究决定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重大事项。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机构设在实验实训中心，负责具体落实领导小组交办的事项，组织、协调、执行与实验实训室安全相关的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岗位如有变动，由其接任者自然递补。

特此通知。

